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决

策程序、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4：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市场及公司情况，公司在总结2023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4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5：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7：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归属170,12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9：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薪酬合理，同意予以确认。同时，鉴于涉及全体监事薪酬方案，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0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3名监事回避。

表决结果：该议案均回避表决并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0：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3.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3：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4：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